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2月29日，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东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辅导。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月8日，上海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于2024年1月8日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4]309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35.40万元和571.1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07%和2.62%，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4]309号）。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